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187: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8 条第(3)款；第 57 条第(1)款(a)项 – 加拿大: <i>Mazzetta Company, l.l.c. c. Dégust-Mer inc., 2011 QCCA 717 (CanLII)</i> (魁北克省上诉法院)，以其他理由确认 2010 QCCS 6100 (魁北克省高等法院) (2011 年 4 月 12 日)	3
判例 118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96 条 – 哥伦比亚: 宪法法院 (2000 年 5 月 10 日)	4
判例 1189: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8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 意大利: 韦罗雷托法院第 914/2006 号 <i>Takap B.V. 诉 EUROPLAY S.r.l.</i> (2007 年 11 月 21 日)	5
判例 1190: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49 条; 第 50 条 – 意大利: 仲裁法庭 – 米兰国家和国际仲裁院 (2007 年 7 月 30 日)	5
判例 1191: 《销售公约》第 31 条 – 意大利: 上诉法院, 全员审判庭; 第 20887/2006 号 <i>Saneco S.A. 诉 Toscoline S.r.l.</i> (2006 年 9 月 27 日)	7
判例 1192: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25 条; 第 35 条第(2)款; 第 39 条第(1)款; 第 49 条第(2)款 – 意大利, 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 <i>Plasticos de Exportacion Expoplast C.A. 诉 Reg Mac s.r.l.</i> (2001 年 12 月 13 日)	8
判例 1193: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9 条第(3)款 – 墨西哥: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 <i>Kolmar Petrochemicals Americas, Inc. 诉 Idesa Petroquímica S.A. de C.V.</i> (2005 年 3 月 10 日)	9
判例 1194: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 条]; 第 18 条; 第 23 条; 第 34 条; 第 35 条; 第 36 条第(1)款; 第 96 条 – 墨西哥: 仲裁委员会 <i>Conservas La Costeñ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i> (1996 年 4 月 29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 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 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 (URL) 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 © 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187: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8 条第(3)款; 第 57 条第(1)款(a)项

加拿大: Mazzetta Company, l.l.c. c. Dégust-Mer inc., 2011 QCCA 717 (CanLII) (魁北克省上诉法院), 以其他理由确认 2010 QCCS 6100 (魁北克省高等法院)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全文载于: 上诉法院: canlii.ca/t/f1fc (法文版原文); canlii.ca/t/fr2n0 (非正式英译文); 高等法院: canlii.ca/t/2dvxz (法文版原文)

判例评述: E.S. Darankoum,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au Québec vingt ans après son adoption" (2012) 46 Revue Juridique Thémis 133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Geneviève Saumier

位于魁北克省的卖方和位于伊利诺伊州的买方口头订立了冷冻龙虾尾的销售合同。龙虾在新罕布什尔州交货, 但显然未付价款, 因此卖方在魁北克省提起诉讼。魁北克省具有管辖权的唯一可能的理由是, 有一项合同义务应在该省履行 (《魁北克省民法》第 3138 条第(3)款)。卖方称应在魁北克省付款, 因而满足了管辖权要求。买方对此提出异议, 理由是合同并未规定付款地点, 适用魁北克省合同法下的缺省规则, 认为应在买方营业地付款。

法官认为, 合同是在魁北克省订立的, 而且由于卖方必须在该省履行义务, 因而满足了《魁北克省民法》第 3138 条第(3)款所规定的标准; 他没有讨论付款地点, 也没有考虑该问题的适用法。在上诉时, 上诉法院确认了对管辖权的裁决, 但确认理由仅涉及付款地问题。同时, 上诉法院指出, 这一问题应当按照《销售公约》而非魁北克省合同法裁决。

法院在裁决付款地是否为美国 (但未提及美国的具体州名) 时, 依据了《销售公约》的两条规定。首先, 按照《销售公约》第 8 条第(3)款, 法院研究了当事双方之间的付款方式。证据表明, 在当事双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 一向是在魁北克付款。其次, 按照《销售公约》第 57 条第(1)款(a)项, 缺省规则是, 应在卖方的营业地付款。由于合同未规定付款地, 法院裁定, 按照《销售公约》, 应在卖方营业地付款。由于上述裁定, 上诉法院判定, 合同义务之一, 即付款, 应在魁北克履行, 因而满足了魁北克省国际管辖权规则对管辖权的要求。

法院未收费用驳回了以“当事双方没有提到《销售公约》”为由提出的上诉。按照魁北克省的法律, 若无任何一方请求适用“外国”法律, 则法院不能将其考虑在内 (《魁北克省民法》第 2809 条)。但在本案中, 法院引用了魁北克省一个作者的话, 他说, 如果满足《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条件, 则该《公约》“自动适用”。法院没有考虑《销售公约》第 6 条, 也没有考虑当事双方在其诉状中提及魁北克省的法律是否意味着排除该《公约》。

**判例 118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96 条]**

哥伦比亚: 宪法法院

2000 年 5 月 10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可在 <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colo1.htm> 查阅。

摘要编写人: Paulina Smykouskaya

按照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销售公约》经议会核准成为该国法律[1999 年 518 号法案]后提交宪法法院。要使《销售公约》可在哥伦比亚执行,须由宪法法院核实已经履行了所有手续,并确认《销售公约》符合宪法。

法院研究了国家政府通过《销售公约》的手续和议会核准该《公约》的手续,认为符合必要的要求。

在对《销售公约》进行实质性修订的过程中,法院指出了序言内容的重要性,其中断言,采用统一规则适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和司法制度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将有助于减少阻碍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法院考虑到,与其他国家的经济一体化是合乎宪法的战略,应当在公平、互惠和有益国家的基础上实现。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符合这一目的,是“统一国际货物销售的各项标准,使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方能够更迅速地进行货物商品化,以提高各国居民的生活质量”的文书。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没有忽略私人合意自治(《大宪章》第 13、16、333 条;《民法》第 16、1511、1518、1524、1532 条),而且没有妨碍当事方订立任何协议的自由,因为订立合同的当事双方可含蓄或明确地完全或部分排除适用《销售公约》中的安排。

同样,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尊重了善意原则(《大宪章》第 83 条;《销售公约》第 7 条)。

法院考虑的另一点涉及《销售公约》中规范合同形式的条款(《销售公约》第 11、12、96 条)。法院认为,哥伦比亚不必就此事提出声明或保留,因为其商业法不要求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商法》第 824 条)。

法院裁定,《销售公约》所包含的各项原则和规则符合《哥伦比亚宪法》,因为这些原则和规则是以主权、尊重民族自决和承认哥伦比亚所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的。

由于上述原因,法院决定宣布《销售公约》和 1999 年 518 号法案可以执行。

判例 1189: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8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意大利: 韦罗雷托法院第 914/2006 号

Takap B.V. 诉 EUROPLAY S.r.l

2007 年 11 月 21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可在 Iurisdata (数据库) 查阅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本案涉及一家意大利公司（卖方）和一家荷兰公司（买方）之间销售镜子的商业关系。由于荷兰公司未能支付部分款项，卖方在意大利韦罗雷托法院对其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撤销合同，并签发了向意大利公司付款的命令。

被告对该命令提出异议，声称意大利法官无权对相关问题进行裁决，因为适用合同所载的标准条款中的法院选择条款，而该条款选择的是荷兰法院。法院驳回了被告的理由，称当事各方并未有效约定法院选择条款，因为不符合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44/2001 号第 23 条(a)和(b)项所规定的标准。法院指出，卖方从未书面接受该条款，也不可能仅以卖方执行了买方的订单为由认定其接受了该条款（《销售公约》第 18 条）。实际上，卖方提供证据证明曾发送书面声明，确认收到订单，并列出了自己的标准条款，而另一当事方必须在该声明上签名并返还。法院认为，这表示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是通过交换书面声明而非卖方履行订单而订立的。

此外，法院认定，荷兰公司的标准条款（特别是法院选择条款）并非合同的一部分。法院提及《销售公约》第 7 和第 8 条，认为要认定标准条款已有效纳入合同，提议的对象（即意大利卖方）应当了解此类条款。法院认为，既然没有证据证明意大利公司了解买方的标准条款，则不能适用选择荷兰法院的法院选择条款。而且，即使买方能提出相反的证明，买方在卖方寄给它的确认书（其中载有卖方的条款）上的签名即表示其接受了还价（《销售公约》第 19 条），因而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由于上述原因，法院确认其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判例 1190: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第 49 条; 第 50 条**

意大利: 仲裁法庭 - 米兰国家和国际仲裁院

2007 年 7 月 30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以及 Valentina Renna

2002 年，一家乌克兰公司和一家意大利公司订立了购买协议，前者要购买一部由德国公司生产但由意大利公司检修并出售的机器。协议订立后不久，当事双方之间就履约问题产生了分歧：机器的交付、安装和运行出现了很大问题。

买方抱怨机器的交付和安装时间延迟，与当事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符，而且存在运行缺陷。

合同所载的仲裁条款提及了米兰国家和国际仲裁院，并规定适用国际私法，其中包括《销售公约》。

因此买方于 2005 年 8 月向米兰仲裁院申请仲裁。买方因卖方的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布协议无效，因而要求退还购货价款并赔偿因卖方未能履行商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还认为卖方并未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卖方对上述所有主张提出异议；此外，卖方还提出反申请，要求退还银行担保，认为买方非法收取了该担保。

仲裁庭按照当事双方的意愿，对本案适用了《销售公约》。

仲裁员也根据当事双方提供的文件证据，裁定买方的假定有充分的理由。仲裁庭称，确实发生了违约行为，因为买方至少有一年时间无法指望得到其有权得到的履约。

卖方承担着若干义务，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机器质量、机器的完全检修、所应进行的最后测试，以及为适当安装机器做准备。但卖方并未适当履行这些义务，或者根本没有履行：所称的履约障碍实际上是很容易解决的。仲裁员分析，卖方认为协议造成了很大负担，因此不想继续履约。

此外，卖方所提出的异议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其中一些异议是依据意大利法律（《意大利民法》第 1491 和 1495 条）提出的，而本案不适用意大利法律，还有异议——其中提及《销售公约》（第 38、39、40 条）——是毫无根据的。

不过，仲裁庭认为，未履约的行为虽然严重，但并非根本违反合同（《销售公约》第 25 条），因此不能因此而宣布撤销合同。

首先，买方本身承认，机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运行；其次，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提起仲裁（按照《销售公约》第 49 条，这么长的时间并不合理）；最后一点，如果买方确实打算撤销合同，便应向卖方退还机器，而不是继续使用机器并从中获取利润。

至于买方提出的替代申请，即按照缺陷减低价格（《销售公约》第 50 条），仲裁庭称这是明智的，并结合所造成的损害对该申请作了评估（减少了买方提出的数额）。仲裁庭在裁决时考虑了（在程序中提交的）关于机器状况的技术报告以及维修费用的估计数额和买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仲裁庭驳回了卖方的反申请。

判例 1191: 《销售公约》第 31 条

意大利: 上诉法院, 全员审判庭; 第 20887/2006 号

Saneco S.A. – Toscoline S.r.l.

2006 年 9 月 27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可在 IurisData (数据库) 查阅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ia Chiara Malaguti

索赔方意大利公司起诉卖方法国公司, 要求降低价格并赔偿因购买有瑕疵的纺织品而造成的损失。

被告声称意大利法院没有管辖权, 因为其标准合同条款载有一项法院选择条款, 所选的法院为法国阿兹布鲁克法院。被告还声称适用《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44/2001 号》(《条例》) 第 5 条, 该条规定, 可就与合同有关的事项, 在履约地 (即法国) 法院起诉缔约国的永久居民 (即卖方)。原告称其从不知道也从未接受过该标准条款, 而且《条例》在谈判合同时尚未生效。

最高法院在裁决本案时称, 意大利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因为在诉讼时《条例》已经生效。法院还按照《条例》第 23 条, 认定卖方的标准条款不适用, 因为买方从未以书面形式接受有关条款, 其行为也并未显示当事双方存在任何关于法院选择的约定。

最高法院在评估管辖权问题时指出, 《条例》(第 5 条) 规定, 对于销售合同, (决定管辖权的) 履约地是交付或应当交付货物的地方。为了确定交货地, 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a)款, 其中规定, 如果卖方并非必须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 其交货义务——如果销售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是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 以运交给买方。

因此,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 意大利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因为货物已经分别在法国和比利时移交第一承运人运交给买方, 而且合同所载的“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条款不能说明当事双方约定在意大利交货。

判例 1192: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25 条; 第 35 条第(2)款; 第 39 条第(1)款; 第 49 条第(2)款

意大利, 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

Plasticos de Exportacion Expoplast C.A. 诉 Reg Mac s.r.l.

2001 年 12 月 13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意大利摘要可在 Iurisdata (数据库) 查阅

全文发表于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e e processuale, 2003 年,
第 150 页。

摘要编写人: Silvia Solidoro

意大利卖方和厄瓜多尔买方订立了用于回收利用塑料食品包装袋的工业机械的销售合同。由于在安装时发现机器有缺陷, 买方声称与合同所定的规格不符, 向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合同并赔偿损失。法院称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 适用了《公约》第 35 条第(2)款, 认定销售的货物不适宜用于在订立合同时向卖方说明的特定用途。的确, 法院认为, 已有大量事实表明, 买方在谈判时向对方提供了所要加工的材料样品, 并明确指出, 由于所要加工的商品的特殊材质, 以往欧洲制造商提供的所有用于进行此种回收利用的工业设备都出现了严重故障。由于卖方向买方保证其机械在制造过程中会达到很高的性能, 因而可将此作为证明其赔偿责任的表面证据, 同时考虑到该回收系统未能生产出具有最初商定的质量的袋子。

法院驳回了卖方的申辩, 卖方称买方已无权以所售出的货物不符合合同为由提起诉讼, 因为并未及时通知在安装时出现的机器缺陷。实际上法院认定, 买方的行为符合《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 因为故障原因由于其技术性高而难以发现。法院在得出这一结论时称, “合理时间”不能超过 2 年期限, 在确定合理时间时, 要考虑到各种要素, 特别是与缺陷的特殊特征有关的要素。法院还认为, 由于缺陷的特殊性质, 买方有理由在不符合合同通知中描述所显现出来的缺陷但不说明其缘故。

最后, 法院称,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理由是, 买方已经按照撤销的性质 (即对于《公约》制度为买方提供的其他救济而言属于最后一种办法), 在试图解决机器故障未果后才适当通知了对方。法院在得出上述结论时称, 《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2)款规定, 买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宣布撤销合同, 并要求存在卖方“根本违反”义务的情形。在这方面, 第 49 条所表达的“合理时间”概念与《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中的这一概念有所不同, 后者从当事人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时刻起算 (无论是否有可能撤销合同)。法院认为, 如果买方在机器安装时就撤销合同, 而没有试图解决其缺陷, 就是违反了管辖国际交易[和国内交易]的善意原则。

判例 1193: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9 条第(3)款

墨西哥: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

Kolmar Petrochemicals Americas, Inc. 诉 Idesa Petroquímica S.A. de C.V.

2005 年 3 月 10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以西班牙文发表于: 《销售公约》——西班牙和拉丁美洲数据库

(<http://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mexi5.htm>);英译文: <http://www.cisg.law.pace.edu/cases/050310m1.html>

摘要编写人: Andrey A. Panov

墨西哥卖方和美国买方通过电话开始谈判单乙烯乙二醇纤维的离岸价销售合同。随后, 买方通过电子邮件向卖方概要重述了双方商定的条款。卖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了订单, 但提到其仍在等待确认是否有装运码头。卖方进一步承诺稍后作出“最后确认”。买方在对该电子邮件的回复中写道, 关于码头的说明不很清楚, 并请卖方回电以进一步讨论此事。显然卖方并没有打电话, 也没有发送电子邮件。超过两星期后, 买方再次给卖方写信, 通知已订妥运输货物的船只, 并请卖方发回对所订船只的接受函。但对方并未发回接受函。最后, 卖方给买方写电子邮件, 告知无法按照商定的条款完成交易。卖方提出提高售价以避免在交易中损失金钱, 还表示完全知道己方没有维持最初的约定, 但这似乎是快速直接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

在法院, 买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损失, 包括利润损失。一审法院作出了对卖方有利的判决。法院按照事实得出的结论是, 销售合同并未订立, 因为当事双方并未商定交货的日期和地点。法院还进一步认为, 买方的订船通知表明, 买方知道并未商定交货日期和地点。买方上诉至联邦区高等法院(二审法院), 该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买方就上述两项判决向第一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辩称事实表明已经订立了合同。此外, 卖方在通信中承认已经违反了合同。认为订船表示买方知道并未商定交货时间和地点, 这违背了国际贸易在海上货物运输方面的普遍惯例。联邦区高等法院对《销售公约》的解释助长了恶意, 因为这是允许卖方推脱自己的合同义务。

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 并维持两个下级法院的判决。法院同意下级法院判定适用《销售公约》第 19 条第(3)款的理由。上诉法院称, 卖方没有接受交货日期和地点等基本要素, 因为他已经表示将就这些要素作出“最后确认”。这些要素在《销售公约》中是关键的, 因此买方的要约并未得到接受, 也并未订立合同。

联邦区高等法院称并未违反善意原则(《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上诉法院表示赞同, 因为并未订立合同, 而且只有未完成的谈判。法院对当事双方的意图得出了相同的结论(《销售公约》第 8 条): 毫无疑问, 当事双方打算就以特定价格购买货物一事进行谈判, 但由于没有商定合同的关键要素, 因而谈判并未完成。既然当事双方并未完成谈判, 也就不存在合同。

关于买方声称的下级法院在解释买方关于订船的通信时误解了普遍贸易惯例的概念的问题（《销售公约》第 9 条），上诉法院同意这些法院的分析。认定这种通信表明买方知道当事双方并未商定交货日期和地点。

判例 119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7 条]；第 18 条；第 23 条；第 34 条；

第 35 条；第 36 条第(1)款；第 96 条

墨西哥：仲裁委员会

Conervas La Costeñ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

1996 年 4 月 29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英译文见：<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60429m1.html>

摘要编写人：Giulia M. Vallar

一墨西哥公司（申请人）与一阿根廷公司（被申请人）订立了合同，合同规定后者向前者出售一定数量的箱装水果鸡尾酒和切成两半的桃子。货物必须按照申请人提供的样品箱包装。货物由一家智利公司发送给申请人，该公司在争议期间已宣布破产并完全清算。货款通过向阿根廷被申请人开出的信用证支付，被申请人须将资金转账给智利公司。

货物交付后，墨西哥公司投诉称，包装箱与所提供的样品不同，因此货物在运输中受到了严重损坏。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退还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损失，声称（一）货物是位于智利的公司发送的，这造成了严重问题，因为是按照《墨西哥—智利经济互补协议》进口的；（二）被申请人最初发送的发票并未反映出申请人支付的价款，被申请人从未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发送正确的发票；（三）货物质量和数量都不符合合同要求。

被申请人声称（一）在本争议中，他并非适当的被申请人，因此不受任何建议或裁决的约束；（二）他从未收到申请人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提出的投诉；（三）申请人同意从智利共和国发送货物；（四）被申请人将货物销售分包给智利公司，智利公司适当履行了义务，而且由于合同所载的是离岸价条款，因此风险已转移给申请人；（五）申请人提交的不符合同证据缺乏法律价值；（六）《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争议，因为阿根廷共和国在《销售公约》第 96 条下作了保留声明。

仲裁委员会认为，依据《销售公约》第 18 和 23 条，争议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墨西哥公司和阿根廷公司之间的信件来往为这一合同关系提供了证据。此外，购货信用证的受益方是阿根廷公司。

委员会还称，按照《销售公约》第 35 和 36 条，被申请人，或其分包公司，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发送货物，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方式装载或包装货物。委员会指出，《销售公约》的这些条款即使在当事双方未就包装问题作出具体约定的情况下也适用。合同货物受到损坏是因为使用的集装箱和包装箱不合适。被申请人和智利分包商既然知道要经由海上运输，便有义务使用适当的集装箱和包装来运输货物，以便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不合规单据的问题，委员会指出，《销售公约》第 34 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移交单据。委员会认定，在本案中，移交给买方的单据与合同不符，应认为阿根廷公司负有责任，因其有义务监督智利分包商。

被申请人声称，阿根廷在《销售公约》第 96 条下提出了保留声明，因此不适用该《公约》，对此委员会称，这在本案中没有意义，因为合同有充分的书面证明。

最后，关于离岸价条款，委员会称，这不能使卖方免于赔偿责任，因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36 条第(1)款的规定，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委员会按照其上述分析签发了一项建议，认为被申请人因没有适当监督其分包公司履行合同义务而负有赔偿责任，因此应向墨西哥公司支付其要求的金额，并按其要求提供发票。关于损害赔偿问题，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没有签发建议。
